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2执20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定远路与临泉路交口瑶海配送中心综合楼1楼16号，组织机构代码59144309-9。

法定代表人：张[] 总经理。

被执行人：[]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豪诚国际广场15栋111室，组织机构代码39450598-3。

法定代表人：胡[] 总经理。

被执行人：胡[] 男，197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公园路207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梅[] 男，197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公园路207号，身份证号码[]

本院在执行[]有限公司与[]公司、胡[]、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公司、胡[]、梅[]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胡[]至今未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4月14日以（2017）皖0102民初278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胡[]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的房产（产权证号：20020075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城西村的房产（产权证号：20020075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胜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审 判 员 瞿 玲 玲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曼 玉